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我們的控股股東

於本文件日期，趙先生（我們的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總經理）控制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78.33%，包括約61.01%的直接權益及分別由博達創新持有的約12.99%及博華創新持有的4.33%的間接權益，而趙先生於博達創新及博華創新擔任執行事務合夥人及普通合夥人。有關博達創新及博華創新的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僱員工激勵平台」。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趙先生將直接及透過博達創新及博華創新控制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合計約[編纂]%。因此，趙先生、博達創新及博華創新將於[編纂]後構成本公司一組控股股東。

業務劃分及競爭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各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緊密聯繫人均已確認，彼等於本集團業務以外，概無擁有任何與我們的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的業務權益。

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

經考慮以下因素後，我們的董事信納我們有能力於[編纂]後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經營業務。

管理獨立性

我們的業務由董事會及我們的高級管理層管理及執行。於[編纂]後，董事會將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我們的董事認為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能夠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運作，理由如下：

- (a) 我們的日常管理及運營由高級管理團隊執行，彼等全部於我們所從事的行業擁有豐富經驗，因此能夠做出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的業務決策；
- (b) 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董事的誠信義務，該義務規定（其中包括）其須為本集團及全體股東的利益及權益行事，且不得容許其作為董事的職責與其個人利益之間存在任何衝突；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c) 我們擁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各自及共同具備必要的知識及經驗，並將能夠向本集團提供專業意見。我們的董事相信，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能夠為董事會的決策過程帶來公正及穩健的判斷，並保護本集團及全體股東的利益；
- (d) 倘本集團與董事及／或其聯繫人之間擬訂立的任何交易產生潛在利益衝突，該董事須放棄表決且不得計入表決的法定人數；及
- (e) 我們已採納一系列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本集團與我們的控股股東之間的利益衝突（如有），從而支持我們的獨立管理。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企業管治措施」。

基於上述，我們的董事相信，我們的董事會整體連同我們的高級管理層能夠於本集團獨立履行其管理職能，且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有能力於[編纂]後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緊密聯繫人管理業務。

運營獨立性

我們擁有獨立於控股股東作出業務決策及經營業務的充分權利。基於以下理由，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將於[編纂]後繼續於運營上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緊密聯繫人：

- (a) 我們擁有充足的資本、設施、設備及員工，可獨立於控股股東經營業務；
- (b) 我們擁有獨立接觸客戶及供應商的渠道，以及獨立處理日常運營的專職管理團隊；
- (c) 我們持有經營主要業務所需的牌照、知識產權及資質；
- (d) 我們擁有自己的行政及企業管治基礎設施；及
- (e) 我們的控股股東概無於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基於上述，我們的董事相信我們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緊密聯繫人運營。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財務獨立性

本公司已設立自己的財務部門，配備一支獨立的財務人員團隊，負責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緊密聯繫人履行資金管理、會計、報告、集團信貸及內部控制職能，並建立健全及獨立的財務系統。本公司根據自身業務需要作出財務決策並決定資金用途。本公司獨立維持銀行賬戶，且並無與控股股東共用任何銀行賬戶。本公司以自有資金獨立進行稅務登記及納稅。因此，本公司的財務職能（如現金及會計管理、發票及賬單）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緊密聯繫人運作。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其中一筆銀行貸款由第三方擔保所抵押，為此，趙先生及其配偶、趙亮先生及其配偶、辜志福先生及張伯康先生為本集團利益提供了相應的反擔保。我們擬償還於[編纂]前所提供的相關貸款，或解除該等第三方擔保及相應反擔保。展望未來，我們相信我們將有能力於必要時自第三方取得融資，而無需依賴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緊密聯繫人。

基於上述，我們的董事相信我們有能力於[編纂]後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緊密聯繫人經營業務，且不會過度依賴彼等。

企業管治措施

我們將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規定，該守則載列良好企業管治的原則。我們的董事認識到良好企業管治對保護股東利益的重要性。我們的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衡組成，彼等共同具備企業管治事宜所需的能力、經驗及專業知識，以確保有效監督及決策。我們已採納（其中包括）以下措施，以確保良好的企業管治標準並避免本集團與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緊密聯繫人之間的潛在利益衝突：

- (a) 倘須召開股東大會以審議我們的控股股東及／或其各自緊密聯繫人於其中擁有重大利益的擬進行交易，相關控股股東及／或其各自緊密聯繫人將不會就相關決議案投票；
- (b) 倘就董事於其中擁有重大利益的事宜召開董事會會議，該董事須放棄就相關決議案表決，且不得計入表決的法定人數；
- (c) 我們已建立內部控制機制，以識別關連交易及關聯方交易。於[編纂]後，倘我們與控股股東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訂立關連交易或關聯方交易，我們將遵守適用法律法規，包括《上市規則》；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d)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閱本集團與我們的控股股東之間是否存在任何利益衝突，並提供公正及專業的意見以保護少數股東的利益；
- (e) 我們將按照適用法律法規（包括《上市規則》）的規定，於年報中或以公告方式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事項的決定；
- (f) 我們已委任宏博資本（香港）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合規顧問，就遵守適用法律法規以及《上市規則》（包括有關企業管治的各項規定）向我們提供意見及指導；及
- (g) 我們已設立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並制定符合《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如適用）的書面職權範圍。

基於上述，我們的董事已制定充分的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可能產生的利益衝突，並於[編纂]後保障少數股東的利益。